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0 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